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10: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选举机制，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促进中小投资者积极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财务等相关事项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促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7、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重新制定，原《独立董事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8、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9、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分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2110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延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刘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个人简历：

刘萍，女，汉族，本科学历，曾任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职务、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萍女士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位任职，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林控股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美林控股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孙国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由刘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萍，女，汉族，本科学历，曾任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职务、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萍女士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位任职，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林控股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美林控股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21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2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2317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童、李萍

电话：010-65858757

传真：010-62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2317室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27,680股，涉及人数9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016%。回购价格分别为5.06元/股、9.38元/股。

2.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1,726,953股变更为261,199,273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6,33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25日。

9.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12.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25,166股变更为262,465,166股。

1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49,000股，回购价格为 9.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10,000股，回购价格5.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王彦荣已离职，不符合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邢春生、王彦荣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1年7月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19.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65,166股变更为262,406,166股。

2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 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中，王志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为16,280股。

22.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96,70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兵、冯文欣、张小斌回购股数总计38,190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王金红回购股数为25,460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志亮回购股数为33,053股，回购价格为9.6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志亮、王金红、肖兵、冯文欣、张小斌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703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06,166股变更为262,309,463股。

25.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5.06元/股对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以9.38元/股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6,810股回购注销；此外，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3人在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00股，回购价格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582,51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6.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5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6,810股回购注销，并同意对3名已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00股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582,510股。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7.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309,463股变更为261,726,953股。

28.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 5.06 元/股对首次授予的90 名激励对象、以 9.38 元/股对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7,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9.2023年9月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2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680股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 （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5%； （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2.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于2018-2019年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一影响净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交易"），故在计算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在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将非公开发行交易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予以剔除。公司内审部门出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剔除非公开发行交易影响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值及对标企业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设定的业绩考核情况	对标企业75分位值情况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9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	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5.14%	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450,316.82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755,140.55元，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06%。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5%	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速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1.17%	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65,532,025.78元，营业收入为970,245,460.1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5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98.81%	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综上，虽然2022年度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值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但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故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规定："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会计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7,68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共527,68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94,36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3,320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26.88%，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1,726,953股变更为261,199,273股。单位：股

序号	项目	拟回购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9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494,360
2	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33,32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2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2年7月12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0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2.2408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四次派息，共计派发0.592703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08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四次派息，共派发0.592703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06元/股（授予价格5.65元/股-0.592703元/股=5.057297元/股），共计494,360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1元/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三次派息，共派发0.530127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9.38元/股（授予价格9.91元/股-0.530127元/股=9.379873元/股），共计33,320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725	0.21%	-527,680	34,045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7,680	0.20%	-527,680	-	-
高管锁定股	34,045	0.01%		34,045	0.01%
二、无限售条件	261,165,228	99.79%		261,165,228	99.99%
三、股份总数	261,726,953	100.00%	-527,680	261,199,27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1919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3 年9月1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9月13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支付了回购股份款项，合计人民币2,814,003.20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527,680.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1,199,273.00元。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金宏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场内简称：标普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62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3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5,896,28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5,896,28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785,896,28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5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混凝土用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备制造及销售；乙酸酐（2634）、环氧乙烷（981）、钠（1582）批发（无仓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094985030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